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至理
電話：02-7736-5541
電子信箱：hsu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06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要點 (A09000000E_114006583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6583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補助督導考核要點」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6月19日文資蹟字第114300607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文及旨揭要點各1份。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電 文
交 章
2025/06/24
08:10:04